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815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勤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“勤達”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5338號）醫療器材預防性下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本局109年9月4日至旨揭公司查核，發現該公司輸入之「“勤達”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5338號）（批號：20200106）有涉違法之疑慮，前經本局以109年9月7日新北衛食字第10917380862號函轉知相關公協會等配合下架回收訊息。
- 二、惟為維護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經業者評估同意啟動今(109)年輸入之旨揭產品(批號：20191217)之預防性下架作業，請惠予轉知所屬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（批號：20200106）及下架（批號：20191217）相關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
新北市54家醫院（56院區）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